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新机电”）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科新机电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杨辉先生的配偶张枝娟女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枝娟女士个人账户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卖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2年3月28日	集中竞价	买入	4100	10.27	42107
2	2022年4月8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0	9.62	48100
3	2022年4月19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000	10.60	53000

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参考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买入最低价为9.62元/股，卖出最高价为10.60元/股，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4,900元。即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最高价格-买入最低价格）\*短线交易股份数量=（10.60-9.62）\*5000=490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枝娟女士尚持有公司股份4100股。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杨辉先生及其配偶张枝娟女士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向杨辉先生及其配偶张枝娟女士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杨辉先生确认本次买卖科新机电股票系其配偶张枝娟女士缺乏认识，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杨辉先生本人的意见，为张枝娟女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交易前杨辉先生未告知张枝娟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张枝娟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4900元上交公司。

3、杨辉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向公司申请处罚，以对本岗位严肃性工作性质的敬畏，杨辉先生及其配偶张枝娟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特委托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 备查文件

1、杨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科新机电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